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累计收到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31,974,415.44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2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314,773.43	财税 [2011] 100 号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贴	4,947,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松江区上市补贴	3,000,000.00	沪松经[2017]287 号
4		2018 年软集专项资金	2,600,000.00	沪经信信[2018] 323 号
5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332,516.00	沪松人社[2019]16 号
6		专利资助费	228,1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7	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	500,000.00	泉财指标[2021] 422 号
8		2021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市级专项奖励资金	300,000.00	泉财指标[2021] 528 号
9		工信科技局 2021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泉财指标[2021] 937 号
10		2020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238,200.00	泉财指标[2021] 936 号
11	其他		213,826.01	/
合计			31,974,415.4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